

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
贊助人 : 梁唐青儀女士



Against Child Abuse Ltd.

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

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

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**防止虐待兒童會
回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性罪行案件的處理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**

引言：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，是香港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，致力消除各種虐待兒童事件，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，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，實踐兒童權利。於2012年，社會福利署接獲的性侵犯兒童個案多達336宗，佔整體虐兒個案894宗的37.6%，情況令人關注。本會對性罪行案件的處理，有以下意見：

1. 需要檢討法例、堅守保護兒童原則

有關性罪行及相關保護兒童法例應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。現時任何男子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有性行為即觸犯屬刑事罪行。假如性行為雙方也是低於16歲，即使是女方主動，如涉案的男方年齡已達現時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10歲，也須負上刑責。法例保障了女童，而男童的保障卻被忽略。兒童於10歲至13歲正處於成長階段的關鍵過渡期，他們未能完全明辨是非，或有足夠能力理解去面對整個刑事法律制度及有關的程序，他們需要的是督導和保護，並非檢控。在適切的環境下，給予有效的輔導和治療較能符合兒童和社會全面的利益。本會促請政府將刑事責任的年齡提高至14歲。

2. 關注兒童情緒需要、及早提供治療服務

文件提到律政司會加快處理有關性罪行案件，尤其是涉及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的證人。其實，受傷害的證人除了要等候排期上庭，審訊過程亦需時。在整個調查和司法程序中，我們應顧及有關兒童的情緒和心理需要，儘早提供治療服務。不應因為案件等候審訊，而阻礙及延遲兒童接受治療服務。

3. 需要跨專業的培訓

性罪行個案往往都是不能只看表面證供，需要專業的知識和技巧去評估和處理，定期跨專業的培訓有一定的需要。現時的培訓只集中於個別專業，間中亦有社工、警方或醫護人員的單次培訓，但與多專業，聯同法官和律師的培訓則非常少。虐兒和性侵犯的個案通常有一定的複雜性，特別是處理年幼、弱能、網上性侵和人口販賣的兒童受



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
贊助人 : 梁唐青儀女士



Against Child Abuse Ltd.

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

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

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害人個案，各專業的定期深入交流是必須的。

4. 需要法定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

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一年多，已接獲多達四萬多宗申請，但全港只有一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辦事處處理個案，申請人需在預約排期後親身前往，並繳付港幣 115 元費用，而預約辦理手續及等候結果在查核高峰期更需時逾一個月。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和人手，於更多地區設立辦事處以加快處理申請，並豁免費用以減輕申請人負擔。目前該機制只屬自願性質的行政措施，查核對象只涵蓋準僱員。為全面保護兒童，本會建議設立法定性機制，並擴闊查核對象至涉及兒童的工作的所有僱員及義工，並包括查核海外性罪行紀錄，如家長需要聘用私人補習老師或照顧者，亦應被納入可查核人士範圍。

5. 為性罪犯提供強制治療服務

現時懲教署臨床心理服務組有設立治療小組給性罪犯，但只屬自願性質。有性罪行慣犯出獄後重覆再犯。如果懲教署的臨床心理治療服務是有成效的話，應考慮在量刑中加入強制接受治療服務，以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。

6. 檢討實施成效、進行相關研調

文件提及有不同措施去處理性侵個案，現已實施多年，是時間去檢視實施成效，並從過往的個案例子中汲取經驗，優化並改善有關處理程序、措施和法例。我們亦有需要定期和有系統的研調，探討趨勢和成因，繼而策劃和提供適切的預防和治療服務。

總結：

數字往往只反映了問題的冰山一角，相信社會上還有很多未揭發的案件存在，仍有性侵犯的個案未能進入司法程序。政府應向市民大眾廣泛宣傳及教育有關措施的推行，鼓勵舉報，以加深市民對程序和法例的認識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

何愛珠博士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

